附件2：

《非集采部分医保医用耗材目录

（征求意见稿）》有关说明

一、《非集采部分医用耗材目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目录》），所列医用耗材是符合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可单独收费政策，具有国家医保耗材统一代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医用耗材，未列入《目录》的医用耗材，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二、《目录》的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我市医疗机构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和医疗机构在我市医药采购平台实际采购数据。

三、以符合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文件规定可以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为基础，结合临床实际，经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

四、《目录》共收载医用耗材产品 1653 类（以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编码15编码计算），明确支付类别。其中，乙类管理医用耗材 1168 类，支付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丙类管理医用耗材485类，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有37类医用耗材进行了备注。

五、《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全市统一执行。